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029	12,013	16,773	18,298	
直接成本		(13,993)	(17,606)	(55,705)	(43,676)	
毛損		(4,964)	(5,593)	(38,932)	(25,378)	
其他收益		4	18	93	1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	2,813	491	3,1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18)	(3,561)	(11,056)	(11,977)	
行政開支		(6,698)	(8,418)	(18,645)	(22,428)	
除所得税前虧損		(15,747)	(14,741)	(68,049)	(56,470)	
所得税抵免	4	56	56	167	167	
期內虧損		(15,691)	(14,685)	(67,882)	(56,30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80)	(12,595)	(62,604)	(51,058)	
非控股權益		(1,911)	(2,090)	(5,278)	(5,245)	
		(15,691)	(14,685)	(67,882)	(56,30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6	(0.9680)	(0.8950)	(4.3979)	(3.66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5,691)	(14,685)	(67,882)	(56,3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59)		(15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850)	(14,685)	(68,041)	(56,303)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3,924) (1,926)	(12,595) (2,090)	(62,748) (5,293)	(51,058) (5,245)
	(15,850)	(14,685)	(68,041)	(56,3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i>人民幣千元</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 擁有人 應佔權益 <i>人民幣千元</i>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已審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11,788	158,096	5,362	9,300		(82,149) 10,827	102,397 10,827	3,179 7,173	105,576 18,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10,827	10,827	7,173	18,000
期內虧損	-	-	-	-	-	(62,604)	(62,604)	(5,278)	(67,8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税項: 外幣折算差額					(144)		(144)	(15)	(15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4)	(62,604)	(62,748)	(5,293)	(68,04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11,788	158,096	5,362	9,300	(144)	(133,926)	50,476	5,059	55,53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已審核)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6(ii))	9,884 1,767	112,313 43,183	5,362	9,300	<u>-</u>	(7,922)	128,937 44,950	9,682	138,619 44,9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746)	(746)	(4)	(75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1,767	43,183				(746)	44,204	(4)	44,2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1,058)	(51,058)	(5,245)	(56,30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11,651	155,496	5,362	9,300		(59,726)	122,083	4,433	126,5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北路9號恒通國際創新園C9樓A座。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節目製作服務、活動籌辦服務、移動直播及電商服務、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及經營藝人經紀業務。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 五入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重要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同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4.

遞延税項

所得税抵免

本集團營業額指(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iv)娛樂內容付費系統及相關服務;及(v)藝人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收益。於期內在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節目製作及相關收入 活動籌辦及相關收入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收入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收入 藝人經紀業務相關收入	7,681 - 1,270 -	477 — 11,348 ————	12,760 1,142 2,793 78	2,928 1,382 11,498 2,490
	9,029	12,013	16,773	18,298
所得税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香港 -期內撥備	-	-	-	-
即期税項-中國 -期內撥備	-	-	-	-

香港利得税以期內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期內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算。

56

56

56

56

167

167

167

167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3,780)	(12,595)	(62,604)	(51,05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於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1,423,513	1,423,513	1,423,513	1,223,513
減:可予調整的代價股份(附註(i))		(16,267)		(16,267)
	1,423,513	1,407,246	1,423,513	1,207,24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ii))				187,5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i>附註(iii)</i>)	1,423,513	1,407,246	1,423,513	1,394,792

附註:

- (i) 為收購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京江南」)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之股份包括16,266,667股被遭禁售及買賣限制和根據若干京江南的財務表現目標(「財務表現目標」)而可予調整收回之股份(「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分類為金融負債及乃視作為未發行,直至相關限制解除日期為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京江南未能滿足財務表現目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代價股份已由本公司收回,並按每股0.199港元的價格全部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有關財務表現目標及收回代價股份之詳細敘述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了按0.26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配售200,000,000股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配售價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與配售代理協商確定,該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295港元。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3,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7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25港元。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完成交易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集團擬將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良機,而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及可以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了全部的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約8.3%。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旗下的移動直播平台「全聚星」提供了有關綫上娛樂內容視頻的製作服務並錄得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的收入,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聚星」並沒有提供過此等的服務。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活動籌辦的 營業額由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期內籌辦了數 個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舉行的演唱會。

除此之外,「風霆迅」(本集團旗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之覆蓋率亦正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錄得了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風霆迅」為一名客戶提供了一站式的娛樂點播業務整合方案服務,並錄得了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沒有類似的一次性收入。若不考慮此一次性的服務收入,來自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之營業額實際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了約人民幣2.2百萬元。

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有提供去年同期有提供的常規節目 製作服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有確認節目製作的相關營業額。

毛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之毛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約53.4%。毛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有關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確認的內容製作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高。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輕 微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移動 直播及電商業務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推廣。由於「全聚星」及「風霆迅」在去年的積極推廣 下已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因此其推廣的成本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2.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6.9%。這主要因為一般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減少。

所得税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67,000元,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同,並同樣來自遞延稅項。由於沒有本公司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無任何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5%及16.5%計算。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內虧損約人民幣6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6.3百萬元)。除稅後淨虧損增加的原因如以上「毛損」一段所述,主要由於有關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確認的內容製作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高。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從事(i)節目製作、(ii)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iv)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v) 藝人經紀業務。

活動籌辦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客戶提供了商業活動的籌辦服務及籌辦了一些在台灣、香港及馬來西亞舉行的演唱會,令活動籌辦分部錄得了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8倍。該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籌辦數個演唱會並錄得了相關的收入。

本公司與亞士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士影業」)已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及亞士影業將共同開發演出活動的項目,並共同組建製作演出活動的團隊。本公司及亞士影業已同意將就多位著名韓國藝人於台灣、澳門、香港及東南亞地區進行的演出活動展開合作。有關合作協議之詳細敘述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經籌辦了數個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舉行的演唱會,包括在台灣舉行的「2018 BEST OF THE BEST IN TAIPEI」、在香港舉行的「2018 SEVENTEEN CONCERT 'IDEAL CUT' IN HONG KONG」、「NU'EST W CONCERT DOUBLE U-ENCORE IN HONG KONG」及在馬來西亞舉行的「2018 APINK ASIA TOUR IN MALAYSIA」。在以上演唱會演出的均為著名的韓國藝人及樂團,包括太妍、BTOB、SEVENTEEN、NU'EST W及APINK等。以上演唱會均成功地舉行,並且反應熱烈,為本集團進軍東南亞的演唱會市場建立了一個好的開始。

近年來,韓國的娛樂產業模式成為了亞洲地區文化娛樂市場的主流,甚至全世界的文化娛樂市場亦有相當大的影響。大部分韓國藝人的演出活動都甚受觀眾注目,因此韓國的文化亦刺激著整個亞洲地區的文化娛樂市場的發展及經濟效益。基於這個趨勢及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演唱會籌辦的表現,本集團相信籌辦韓國藝人的演唱會及活動將會是本集團業務的一個新增長點。

有關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繼續利用獨有的「娛樂內容+社交+電商」的營運模式發展。縱使這個營運模式令「全聚星」可透過移動網絡及社交媒體的強大滲透力推廣,本集團認為會是個有潛力的發展方向,不過由於現時中國的電商市場競爭激烈,為確立「全聚星」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仍然需要不斷的優化改良「全聚星」以迎合市場的需求,並預期未可在短期內將這營運模式的潛在收入大幅實現,因此這營運模式暫時尚未為本集團產生重大的移動直播及電商的相關營業額。不過,本集團的網絡平台團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客戶提供了推廣的服務錄得了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營業額。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需要建立一個具吸引力娛樂內容的平台以吸引更多潛在用家的注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入了更多的資源於「全聚星」上的內容製作,以致於期內確認的相關直接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

另外,本集團已經開始加強活動籌辦及移動直播業務的聯繫,嘗試將部分由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的部分精彩片段在「全聚星」上進行直播,這有助「全聚星」利用韓國藝人的影響力作進一步的推廣。

「風霆迅」正在不斷於中國的不同娛樂場所內的點播系統植入,另外本集團去年開始的電子播放系統設備與娛樂內容的捆綁式銷售模式亦正在加強「風霆迅」的滲透率,因此來自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12.2%。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完成了出售京江南約14.17%權益及約11.33%權益予兩個獨立第三方,而透過與部份京江南股東簽訂的股東投票協議,京江南於本集團完成出售上述權益後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這出售事項令本公司可以合理價格獲取其部分於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之投資回報及獲得更多資金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多項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有錄得任何來自節目製作服務的營業額,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客戶繼續他們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執行的自行製作的業務策略,把之前由本集團提供製作服務的常規電視節目都轉為由他們自行進行製作。

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活動籌辦業務錄得了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的營業額,對比去年同期有著顯著的提升。

如「業務回顧」中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在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籌辦了數個韓國藝人的演唱會,除了為本集團在東南亞地區的演唱會市場確立了知名度外,亦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增加了新的增長點。籌辦演唱會取得的成功有助本集團鞏固與不同的娛樂媒體公司的合作,同時令本集團更有信心去爭取於將來籌辦更多不同規模的演唱會。以韓國藝人目前在全世界的龐大影響力,本集團相信此業務可以帶來可觀的收入,同時本集團亦會爭取擴闊演出藝人的基礎,以承辦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藝人的演出活動。

有見於未來的演唱會籌辦業務會日漸增多,本集團已成立了專門負責有關業務的團隊,並得到了在 演唱會製作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加入本集團,為將來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另外,本集團已開展了藝人經紀業務及已和部分藝人訂立了藝人經紀合約。於期內,本集團成功邀請來自藝人經紀業務的專業人士加入本集團並組成了具有豐富經驗的團隊,這團隊正在積極地尋找具有優秀潛質的藝人以壯大本集團的藝人陣容及為已和本集團簽約的藝人爭取理想的演出機會。在現今資訊爆炸的年代,有優秀潛質的藝人可以利用不同的平台去表演及向觀眾展現個人的魅力,而一隊強大而且具有能力的團隊可以為具有優秀潛質的藝人安排合適的機會展示才華,令有優秀潛質的藝人的成長更加有效率。

優秀的藝人亦可獲得更多不同的演出機會,包括廣告、電影及電視劇等,這些演出都可以為藝人帶來可觀的演出費收入,而本集團亦可以從演出費中得到合理的分成。故此,本集團相信為藝人經紀業務新成立的團隊在娛樂行業的寶貴經驗及人脈可幫助本集團發掘出具有優秀潛質的年輕藝人加入本集團的藝人陣容及為藝人爭取更多的曝光機會,繼而本集團可以在藝人的快速成長當中獲得潛在的可觀收入。

有關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本集團期待可以利用本集團作為節目製作人及活動籌辦人的專長,與各種泛娛樂機構合作的機會及價值將為「全聚星」創造更多的發展機遇及更高的價值。本集團相信傳統的「綫下」及創新的「綫上」商業模式的配合可以互相幫助、促進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已開始展開活動籌辦及移動直播業務的合作,嘗試將部分由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的部分精彩片段在「全聚星」上進行直播,寄望可以帶動「全聚星」的發展。本集團期望明星龐大的影響力可提升「全聚星」品牌的號召力。

除直播演唱會的精彩片段外,本集團亦正積極開發可透過與其他娛樂媒體公司合作的演出活動所衍生的其他潛在發展機會。例如,「全聚星」擁有自主的移動視頻直播技術、綫上交易支付技術以及視頻播放同時完成交易支付而無需跳轉頁面的技術,本集團可以爭取把有關演出活動的相關片段在「全聚星」上播放甚至作直播,而相關周邊產品或獨家紀念品可以在「全聚星」的電商平台上出售,令本集團有更多的途徑獲得收入。這些潛在的機會緊貼著現時流行的「粉絲經濟」,在未來可望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

在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方面,「風霆迅」作為擁有多家娛樂內容供應商合法授權及完善版權管理系統的平台,正繼續在中國娛樂場所快速的普及。「風霆迅」的競爭優勢隨著中國政府頒佈新的政策要求娛樂場所使用的播放內容需要有正當授權及有適當維護版權的管理系統下更為明顯,這從來自「風霆迅」的點播營業額增加已經逐漸獲得證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比較,營業額增加了約人民幣約0.3百萬元)。另一方面,在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版權監管的情況下,本集團亦預期在將來會有更多對監管娛樂場所使用的播放內容的法例頒佈,對「風霆迅」的進一步推廣及應用會有很大的幫助。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七月出售了約14.17%及約11.33%於京江南的部分權益。出售京江南的部分權益令本集團以合理價格獲取部分於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之投資回報。而京江南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引入新的投資者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發展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之發展計劃,更可以為「風霆迅」的發展加入更多不同層面的意見,共同創造更多不同的商機。

儘管期內本集團因為客戶的業務策略調整而未有在節目製作業務方面錄得營業額,但憑藉在節目製作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及在行業的聲譽,本集團會繼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內尋找新的業務機遇,令節目製作業務分部可以重新帶來收入。

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正面對著不同的挑戰,但本集團有信心以本集團的團隊的豐富經驗,配合新加入演唱會籌辦及藝人經紀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強大團隊,配合著本集團正在積極開發及進行的各項業務發展機遇,可以為本集團的業務創下新的一頁。

二零一七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了按0.26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200,000,000股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一七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了約36.0百萬港元的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預期全數使用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已如下所示使用了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7百萬港元於一般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i>百萬港元</i>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i>百萬港元</i>
為移動直播平台製作節目 一般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	34.6	34.6
及一般銷售及行政費用)	1.4	16.1
	36.0	50.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 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浩德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期間,除本公司與浩德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協議下的服務期已完結,浩德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委任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而浩德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不更新合規顧問協議。董事會及浩德資本有限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合規顧問之委任完結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C.2.5段)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楊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欣源先生、李飛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楊世遠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葛旭宇 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先生、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 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